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度獨家分銷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微創上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續訂舊獨家分銷協議。因此，微創上海將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藥物洗脫血管支架系統及球囊導管，而控股股東集團則將擔任本集團上述產品在泰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及巴基斯坦的獨家分銷商。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集團為大冢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大冢控股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約32.91%股權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控股股東集團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微創上海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中關於根據舊獨家分銷協議所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另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作出的關於舊獨家分銷協議續訂一年的公告。舊獨家分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微創上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續訂舊獨家分銷協議。因此，微創上海將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藥物洗脫血管支架系統及球囊導管，而控股股東集團則將擔任本集團上述產品在泰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及巴基斯坦的獨家分銷商。獨家分銷協議(其中每份均為獨立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獨家分銷協議

獨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訂約雙方	:	(i) 微創上海(作為供貨方); 及 (ii) 控股股東集團(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	微創上海將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醫療產品，主要包括藥物洗脫血管支架系統及球囊導管。
年期	:	獨家分銷協議的年期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標準：由於控股股東集團為彼等各自所在國家的唯一分銷商，產品定價將由控股股東集團與微創上海參考類似產品在各自市場上的現行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政府或醫院批准的可資比較的可資比較的招標價格)後議定。市場價格由本公司國際業務部根據各自市場上至少三家主要競爭對手的報價收集而來。每種產品在各自市場的銷售單價已在各份個別合約內訂明。

支付條款：根據在各份個別合約內分別訂明的支付條款，控股股東集團將在所購買產品空運單日期後各市場通行的信用期限內以現金形式支付貨款。

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所進行的交易的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3.13	3.76	3.85	6	

獨家分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獨家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過往交易金額；
- (2) 控股股東集團銷量的估計增長；

(3) 向泰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及巴基斯坦所供應該等產品的預計購買量；及

(4) 用以應對任何銷量意外增長的緩衝額。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之獨家分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訂立獨家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一直根據舊獨家分銷協議向控股股東集團供應醫療產品，主要為藥物洗脫血管支架系統及球囊導管。由於控股股東集團在其經營所在國家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利用該等分銷渠道提高本集團產品銷售對本集團有益。此外，由於將產生大量成本及耗用資源，本公司僅為分銷其產品而在該等國家設置分銷網絡並不可行。因此，最佳選擇為利用現時分銷商的現有網絡並就該等分銷商的服務對其作出補償。

由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長期建立的關係及上述完善的分銷網絡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 獨家分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達成的類似交易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 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不應達成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有關本集團、微創上海及控股股東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專注於用於治療血管疾病及病理變化的微創介入產品的著名開發商、製造商及經營商。

微創上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及分銷用於治療血管疾病的微創介入產品。

Thai 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 在泰國從事製造及分銷醫療產品。

Otsuka (Philippines) Pharmaceutical, Inc. 在菲律賓從事分銷醫療產品。

P.T. Otsuka Indonesia 在印度尼西亞從事製造及分銷醫療產品。

Otsuka Pakistan Ltd. 在巴基斯坦從事製造靜脈輸液及分銷醫療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集團為大冢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大冢控股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約32.91%股權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控股股東集團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微創上海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蘆田典裕先生及白藤泰司先生(於大冢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已就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審議及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總額；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Thai 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Otsuka (Philippines) Pharmaceutical, Inc.、P.T. Otsuka Indonesia 及 Otsuka Pakistan Ltd.；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獨家分銷協議」	微創上海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微創上海」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舊獨家分銷協議」	微創上海與控股股東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及陳微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澤釗先生、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

* 僅供識別